

证券代码：300226 证券简称：上海钢联 公告编号：2011-031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12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1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军红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一：《关于聘任胡晓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的议案》，原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王世闻女士因个人原因于2011年8月31日申请离职，离职生效后自此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胡晓纯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

同意票8票，占全体董事的88.89%；弃权票1票，占全体董事的11.11%。

（弃权主要原因为该董事认为尚未充分了解胡晓纯女士的任职资历。）

胡晓纯女士简历如下：

胡晓纯，女，汉族，生于1986年11月，复旦大学毕业，本科学历。自2010年10月加入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者关系经理一职。胡晓纯女士未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相关法律法规所指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规定的情形，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通过议案二：《关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关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明确公司内部问责制度，加强公司内部治理。

同意票 9 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弃权票 0 票，占全体董事的 0%。

审议通过议案三：《关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关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明确年报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机制，为年报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提供依据。

同意票 9 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弃权票 0 票，占全体董事的 0%。

审议通过议案四：《关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关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明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流程和制度。

同意票 9 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弃权票 0 票，占全体董事的 0%。

审议通过议案五：《关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关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明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流程和制度。

同意票 9 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弃权票 0 票，占全体董事的 0%。

审议通过**议案六：《关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关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防范和避免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同意票 9 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弃权票 0 票，占全体董事的 0%。

议案二《关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尚需公司监事会审议批准。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